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 风险提示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系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一恒贞，证券代码：833652，以下简称“一恒贞”或“公司”）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针对一恒贞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特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 一、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最近三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810 号、天职业字[2018]10624 号、天职业字[2019]20318 号），且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公司的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涉及较多的法律诉讼案件，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且公司财务总监长期无法履职，一恒贞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关于公司存在民间借贷涉诉纠纷与股权司法冻结

主办券商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公司及其控股

申万宏源

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多起民间借贷涉诉纠纷事项，主办券商已通过通讯方式多次要求公司展开涉诉案件自查，并及时予以披露相关涉诉案件情况。鉴于公司目前自查情况，主办券商不能排除公司仍有其他涉诉或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继续进行整改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一恒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飞雪、张斌夫妇合计 5,00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56%）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鉴于目前公司已被纳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面临较大偿债压力，若相关权利申请人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详见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结果显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飞雪、张斌均被纳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拒不执行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主办券商已督促要求一恒贞进行相应整改，截至本公告日，一恒贞尚未就该事项完成整改。

### 四、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进展

根据前期报告显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飞雪 2016 年 8 月向公司拆借 299 万用于临时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

额为 2,544,276.73 元。

主办券商查阅了前期定期报告和相关公告，一恒贞与黄飞雪、郑州金雅珠宝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雅珠宝”）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署《债务转让协议》，黄飞雪将其所欠一恒贞债务 254.43 万元转移给金雅珠宝。上述债务转让行为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关注到金雅珠宝尚未归还上述债务，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产生的债务尚未完全清偿。

## 五、关于违规担保的进展

主办券商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公司新增一笔对外担保，详细情况为：2017 年 1 月 12 日，一恒贞为关联方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利”）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洛阳银行”）9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5 日。

主办券商已督促一恒贞尽快审议上述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主办券商将对上述事项持续关注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六、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上述涉及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对外担

保事项，一恒贞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已对一恒贞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查，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但由于一恒贞存在众多逾期债务和民间借贷涉诉纠纷，且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具有一定的时滞性，主办券商不能排除公司仍有其他涉诉或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主办券商无法对一恒贞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适当的审查意见。

申万宏源作为一恒贞的主办券商，在此提醒：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一恒贞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要求一恒贞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规范性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19 年 8 月 27 日